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三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 
整县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三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  
试点项目（合同包 1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签 定 时 间：2024 年 8 月 5 日

签 订 地 点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# 三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县试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三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  
试点项目（合同包 1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签 定 时 间：2024 年 8 月 15 日

签 订 地 点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

甲方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乙方：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根据三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试点项目(合同包1)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详细价格、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###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服务的工作内容：1.底图制作；2.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修正；3.公示图制作及农户签字确认；4.数据库建设；5.合同网签；6.制证发证；7.资料整理；8.县级数据汇交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自2024年8月5日至自2024年8月31日止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嵯峨镇、鲁桥镇、城关街办、渠岸镇、独李镇、陂西镇

#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#### 1. 合同金额

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（小写：¥2604932.00元）。

#### 2. 支付方式

（1）乙方完成底图制作、地块调查测绘与数据修正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3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整（¥：781479.60元）；

（2）乙方完成公示图制作及农户签字确认、数据库建设及合同网签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整（¥：1041972.80元）；

（3）乙方完成资料整理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25%，即人民币大

写：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整（¥：651233.00元）；

（4）乙方完成县级数据汇交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5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叁万零贰佰肆拾陆元陆角整（¥：130246.60元）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。

###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按照陕西省相关要求，组织验收会并出具验收意见，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。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字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#### 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（2）协助乙方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，帮助乙方协调好与乡镇、村之间的关系。

（3）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，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。

（4）对乙方工作成果提供的成果资料，甲方应当保密。

#### 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7日内进场，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工作。

（2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3）乙方服从甲方单位的监督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定或返工。

（4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（5）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、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(6)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(7)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，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，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##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10%。但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多重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除外。

####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10%，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。

2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，每天的延期费按本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。

但因以下情况造成工程延期或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，不属于乙方违约。

(1) 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；

(2) 涉及征地、拆迁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；

(3)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影响合同履行或终止的；

(4)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交资料，或提交资料有问题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(5) 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情况。

3.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开展项目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第二次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负责按本合同价款的 10%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信息资料等相关开展项目工作的基础技术成果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

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10% 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6.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解除合同，另行招标。

## 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

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按照《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咸农发【2024】30 号）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## 第十二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第十三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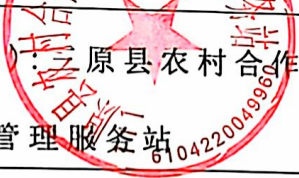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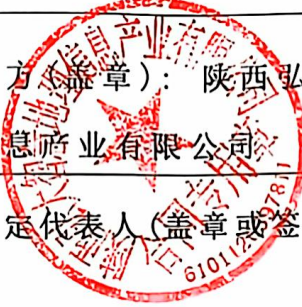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：三原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



签署页

<p>甲方(盖章):  原县农村合作 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</p>	<p>乙方(盖章): 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</p>
<p>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 </p>	<p>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 </p>
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</p>	<p>委托代理人(签字):</p>
<p>地址: 三原县临履桥北幸福路中段</p>	<p>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西咸大道加州一号4号楼1单元 1101室</p>
<p>电话:</p>	<p>电话: 15991818781</p>
<p>开户名称:</p>	<p>开户名称: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 息产业有限公司</p>
<p>开户行:</p>	<p>开户行: 工商银行咸阳世纪大道 支行</p>
<p>银行帐号:</p>	<p>银行帐号: 2604035509200072450</p>
<p>日期: 2024.8.5</p>	<p>日期: 2024.8.5</p>